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英培
電話：02-7736-5668
電子信箱：nix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30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3月9日高師大客文字第1111001759號函、「客華雙語教育」國民小學推廣研習課程計畫各1份
(A09000000E_111003076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076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之「『客華雙語教育』國民小學推廣研習課程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局（處）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國民小學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3月9日高師大客文字第11110017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計畫相關規定或申請程序有疑問者，請逕洽該校李舒蓉小姐，電話：07-7172930分機254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